

《临安区昌化镇城东地块涉工业生产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

临安区昌化镇城东地块涉工业生产用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本地块调查面积约 22387 平方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32 号）文件，撤销县级临安市，设立杭州市临安区，因此，本地块名称由“临安市昌化镇城东地块涉工业生产用地”变更为“临安区昌化镇城东地块涉工业生产用地”。根据《临安区昌化镇城东区块 A-06 地块规划条件》（杭临规划资源条〔2021〕昌化 001 号）和《临安区昌化镇城东区块 A-05 地块规划条件》（杭临规划资源条〔2021〕昌化 002 号），本地块未来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和商业用地/交通枢纽用地。

现已完成初步调查工作，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相关要求，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现对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本地块 1997 年以前为昌化钢铁厂，主要为钢铁冶炼；1997 年退出本地块，于 2000 年出售给临安冶金设备成套制造有限公司，该地块东侧为企业自用，主要生产法兰，由废铁冶炼钢坯、再由钢坯热轧钢成法兰，西侧最北边为临安冶金设备成套制造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其余由该企业租赁给三家企业使用，从北向南依次为：临安三久橡塑制品厂（生产时间为 2013 年~2017 年，生产塑料封圈）、浙江商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时间为 2008 年~2014 年，生产环保增塑剂）和一家太阳能热水器销售公司（个体作坊，主要从事太阳能热水器销售，辅助焊接太阳能安装架）。2019 年，地块内企业陆续拆迁，目前已成为空地，部分区域存在建筑垃圾。

本次调查土壤监测点的布置采用专业判断法完成。地块内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4 个，地块外部布设土壤对照监测点 2 个（其中 1 个柱状样），采集并送检地块内土壤样品 53 个，地块外对照点土壤样品 5 个，整个项目另送检现场平行样 6 个。根据地块内地下水流向、地下水位及与污染产生位置的相对关系等，本地块共布设 5 个地下水监测井点位和 1 个对照点，采集并送检地块内地下水样品 5 个，地块外对照点地下水样品 1 个，整个项目另送检现场平行样 1 个。

通过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浙江省地方标准《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以及《美国环保署区域环境质量筛选值（RSLs）》（2020.05）中的居住用地筛选值对比分析可知，土壤样品中检出 pH 值、重金属和无机物 9 种（铜、镍、镉、铅、汞、砷、锌、总铬、铁）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土壤样品中各污染物检出值均低于本项目确定的筛选值标准。

通过与《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 类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对比分析可知，地下水样品中检出常规指标 11 种（pH 值、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化学需氧量、挥发酚、氨氮、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色度）、重金属和无机物指标 9 种（铜、镍、砷、镉、铅、汞、锌、铁、总铬）、半挥发性有机物 5 种（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以及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和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各污染物检出浓度均满足本项目确定的筛选值标准。

综上，本项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满足作为商住用地和商业用地/交通枢纽用地使用的环保要求，无需进一步详细调查。

特此公示！